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促使任何人士收購、認購或購買本公司任何證券之要約或邀請。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中國證監會核准A股發行

茲提述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的有關A股發行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的有關A股發行的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之通函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中國證監會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正式書面通知本公司並於同日公佈，本公司已獲核准A股發行。A股發行將發行不超過98,710,000股A股。有限期為批准之日起十二個月內。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就有關A股發行的任何進一步發展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承董事會命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何志勇

中國•四川，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a)執行董事何志勇先生、羅勇先生及楊杪先生；(b)非執行董事羅軍先生、張鵬先生及趙俊懷先生；以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韓立岩先生、陳育棠先生及肖莉萍女士。

* 僅供識別